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六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6/F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2/19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50 6969 / 2150 696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76 3749  
電郵地址 Email : hk\_cites@afcd.gov.hk

敬啟者：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費用修訂建議

本通函旨在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簽發的許可證及證明書的費用修訂建議徵詢意見。

《條例》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管有、出口及再出口《條例》列明的動植物物種，均須申領許可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除發出許可證規管這些物種的貿易外，亦就動植物發出再出口證明書，以便申請人符合任何《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締約方就《公約》所施加的規定。《條例》內有 9 項收費項目，有關的收費載於《條例》附表 2。

根據政府收費政策的「用者自付」原則，政府釐定收費水平時，應以能收回全部成本為目標，並須定期予以檢討，以免有關收費項目變為補貼項目。上述許可證及證明書的現行費用自二〇〇六年釐定起已沿用至今。多年來由於受通漲及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目前的收費已不能充份反映實際服務的成本和開支。漁護署經考慮和審視有關收費項目的資料後，建議對現行各項收費作出適度調整，有關調整已表列於附表。本署亦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日後增加收費的需要。

我們須向《條例》附表 2 作出修訂以實施新的收費。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個月內展開修例程序以於二〇二〇年初實施新的收費。如你對有關費用修訂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以傳真、電郵或郵寄向本署提出，詳情如下：

傳真號碼： (852) 2376 3749  
電郵地址： hk\_cites@afcd.gov.hk  
郵寄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5字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劉特銓



代行)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覆函請寄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